武 威 市 教 育 局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 威 市 公 安 局
武 威 市 财 政 局
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 威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威市税务局
武 威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武教基发〔2023〕1 号

武威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武威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武威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科）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医保局，市直相关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教育厅等九部门《甘肃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甘肃省“十四五”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市教育局联合八部门研究制定了《武威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武威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威市教育局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公安局

武威市财政局　　武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威市税务局　　武威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武威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中共武威委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

坚持政府主导。优化完善管理体制，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主体责任，政府主导学前教育布局规划、政策制度设计和管理与质量提升，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坚持科学规划。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有效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坚持规范管理。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健全治理体系，堵住监管漏洞，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依法治教，依规办园。

坚持内涵发展。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学前教育教研，深入推进科学保教。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全面落实，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基本理顺。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师资力量全面加强。幼儿园办园行为科学规范，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逐步健全完

善，农村学前教育质量显著提升，幼儿园整体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

1.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考虑域内适龄儿童数量、分布、变化趋势和现有幼儿园状况，结合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需要，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完善县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要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建设的幼儿园如期建设并交付使用。

2.健全幼儿园招生制度。鼓励支持保教质量较为均衡，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的县区，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办园规模和招生能力，分别划定招生服务区域，按规定条件制定招生政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充分满足区域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不断推进入园公平。

（二）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

3.实施公办幼儿园扩容工程。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作用。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等，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重点在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且学位紧缺的区域，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公

办幼儿园，持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着力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落实财政补助、划拨土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扶持政策，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武高校、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实行属地化管理，逐步化解和消除幼儿园“大班额”现象。

4.实施农村幼儿园提质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每个乡镇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按照“乡镇中心园为引领，独立村幼儿园为骨干，附设幼儿班为补充”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思路，着力提升农村园的园舍条件、保教水平和师资素质。鼓励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对区域内农村幼儿园实行在资源调配、保育教育、教研指导、考核评价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促进农村幼儿园质量提升。

5.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园管理。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巩固深化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出现反弹。贯彻落实《甘肃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健全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配套园建设管理工作，保障配套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有效发挥其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主渠道作用。

6.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贯彻落实《武威市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制定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及具体

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师资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将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7.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领航幼儿园创建工作，着力打造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特色品牌，促进全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实验幼儿园、凉州区第二幼儿园要全力做好省级首批领航幼儿园创建工作。全面开展幼儿园结对帮扶，建立幼儿园结对帮扶长效机制，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结对帮扶体系，发挥各级优质资源辐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城乡、区域和园际之间均衡协调发展。完善幼儿园等级管理制度，逐级推进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有效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

（三）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8.明确各级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县区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要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制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9.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落实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对非营利性民办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合理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一园一案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

逐利行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标准。

10.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每年要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11.配足配齐教职工。各县区要依法依规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尤其是农村幼儿园、新建幼儿园、回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落实每班“两教一保”的配备标准。要积极创新思路，结合实际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员。加强学前教育从业人员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入口关，加强幼儿园外籍教师管理。

12.提高师资培养培训质量。鼓励支持本市大中专院校深化学前教育专业改革，完善培养方案，强化学前儿童发展和教育专业基础，学前教育专业增加特殊教育专业课程，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融合教育能力。将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将其作

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提高师资培训质量，加强园长、教师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严格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加大学前教育教研员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培训力度，“十四五”期间完成新一轮全员培训。鼓励支持本市高校、教科研机构和优质幼儿园采用送教下乡、幼教专家下基层、在线培训等方式结对帮扶基层、农村幼儿园。

13.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部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公办园和承接主体应当依法保障相关劳动者权益。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大力宣传和激励优秀学前教育工作者，提升职业成就感和荣誉感。

14.打造骨干和名优教师队伍。鼓励各县区设立名园长、名师工作室，打造一支专业水平高，具有辐射带动能力和教研能力

的名优教师团队，开展教师培训、教研指导、送教下乡等工作，有效促进幼儿园教师队伍的自我造血、自主创新与自我发展能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全市幼儿园名师专家资源库动态管理，结合工作需要定期调整专家库成员，为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五）健全幼儿园规范管理机制

15.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举办谁主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区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各类幼儿园应规范使用票据，民办幼儿园收费按规定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16.加强办园行为督导检查。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每3-5年对全市所有幼儿园进行一轮督导评估。加强幼儿园责任督学配备，实现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吊销办园许可证。对出

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治理不规范办园行为。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整改。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

18.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幼儿园要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套达到 100%，2023 年 2 月底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 100%。

19.构建联防联管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

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各县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七）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质量

20.推进幼儿园保教改革。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各县区教育（科）局要以开展“安吉游戏”试点推广工作为契机，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学习探索方式，不断提升幼儿一日生活质量，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定期面向全市幼儿园征集原创幼儿绘本故事素材，开发本土幼儿故事绘本，强化故事绘本使用，切实丰富幼儿园教育资源。组织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坚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教活动。

21.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所有幼儿园和小学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加强家园共育，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

（八）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22.充实学前教研队伍。加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建设，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等学前教育人才充实教研岗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各县区要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加强兼职教研员激励保障，建设一支专兼结合、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

23.建立完善教研制度。坚持教研为幼儿园教育实践服务，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教育管理决策服务。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帮助教师提升对儿童行为的观察与分析能力、对综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级区域中心作用，落实县区主体责任，各县区结合实际编制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科学确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落实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于2023年1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激励奖补机制，中央和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市级分配将与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成效挂钩，并根据国家、省级最新政策要求部署、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纳入年度资金分配因素。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三）强化督导问责。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进一步压实政府责任，健全完善督导约谈和问责机制，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防护保障、普惠性幼儿园成本分担、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助标准、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提升保教质量等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重要内容，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案事件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县区 2 年内不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分年度纳入县区目标绩效考评体系。

武威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的决策部署，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办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根据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甘肃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注重统筹协调，加大保障力度，深化教学改革，补齐发展短板，进一步激发县中办学活力，着力推进县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提高县中教育质量，促进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推动全市基础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7%以上。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有效巩固；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的县中办学条件全面

改善，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推进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录取模式，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防止县中生源过度流失，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县中校长教师管理水平，促进优秀人才合理流动，防止县中优秀人才流失;加大县中教师补充力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教师培训，保障教师待遇，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县中教师队伍。

(三）改善办学薄弱环节。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深化智慧学校建设与应用，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建设，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大力推进优秀教学成果应用，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充分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形成具有鲜明县域特色的普通高中育人模式。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坚决落实招生管理市、县两级责任，落实公民办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不得违规跨地区（区域）招生。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杜绝违规跨区域掐尖招生，加强招生计划、志愿填报、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防止县中生源流失。严格落实和规范学籍管理要求，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二）强化县中教师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采取人才引进、公开招聘和“县管校聘”等形式，及时补充县中教师，优化教师配备，全面解决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挤占县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县中教师，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城区学校到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恶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责令纠正，并给予停止学校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扣减年度招生计划等处理。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县中倾斜。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

（三）提升县中教师教育素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完善市、县、校分级培训制度，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积极开展县中校长和教师全员培

训，不断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作为培训重要内容，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教学，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市县教研部门要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兼职教研员，发挥教科研机构、名师工作室的引领作用，统筹教研力量，主动深入县中学校，通过开展教研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为促进县中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与服务。

（四）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积极争取教育部县中托管帮扶计划的支持。抓好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按照对口支援关系，积极协调对接东部发达地区省份，对古浪县、天祝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组团式对口帮扶。组织区域内优质普通高中与薄弱县中开展联合办学、对口支援，每所优质普通高中至少托管帮扶1所县中，采取挂职锻炼、跟岗培训等多个方式做到对口支援，坚持输送优质资源。按照国家以及省市规定，将在县中托管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纳入表彰范围。

（五）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落实国家、省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要求，坚持“一校一案”，提升县中标准化建设水平，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确保如期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县中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中网络联接全覆盖，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提升师生信息技术能力和素养。通过“同步课堂”“专递课堂”“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等向县中提供丰富的数字化教育资源，促

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县中教育信息化水平。严禁随意撤并县中，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0人，严禁因选课走班而出现新的“大班额”问题，新建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六）加大县中经费投入力度。科学核定公办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和保障机制，适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确保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县要高度重视县中发展提升工作，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把县中发展提升工作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县中发展提升计划，积极推动解决县中发展提升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普通高中办学管理体制，强化市、县两级办学主体责任，积极扩大县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市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各县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得给县中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要全面加强县中党的工作，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把县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开展教育基础薄弱县中学校建设项目。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

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合理保障县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

（三）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把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重要内容，重点检查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县中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消除大班额和化解大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提高等方面情况。建立县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强化问责。积极做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

（四）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县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要及时总结宣传县中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择优在全市范围内予以推广，大力营造县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